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01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44,34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不足6,85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